

甘肃省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SHGK-2018-031

项目名称：甘肃省图书馆《丝路明珠甘肃—文化篇》专题资源库项目

采购人：甘肃省图书馆

代理机构：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甘肃·兰州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投标邀请 | (5)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9) |
| 一、总则 | (15) |
| 二、招标文件 | (19)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20) |
| 四、开标和评标 | (26) |
|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 (31) |
| 六、中标 | (32) |
|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 (33) |
| 八、询问和质疑 | (34) |
| 九、其他规定 | (35) |
|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 (37) |
|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48) |
| 一、投标函 | (48)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0) |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51) |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3) |
| 五、开标一览表 | (57) |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 (58) |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9) |
| 八、商务偏离表 | (60) |
|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 (61) |
|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 (62) |

第五章技术规格书..... (63)

第六章评标办法..... (66)

特别提示：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否则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 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金额及开户行、账号递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对于投标保证金的递交、退付问题代理机构不再另行答复和解释。

2.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在投标文件中须递交“原件”的，各投标人须将原件材料装订在纸质投标文件中密封递交。注明：“复印件，原件备查”的各投标人须将相应备查的原件材料带到开标现场，统一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并详细列出书面清单，按照开标现场代理机构的统一要求予以递交。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装订递交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交易编号(D03-1262302431616022XQ-20181113-022582-0)

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甘肃省图书馆的委托，对甘肃省图书馆《丝路明珠甘肃—文化篇》专题资源库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SHGK-2018-031

二、总预算金额：38 万元

三、招标内容：

| 序号 | 数据库名称 | 建设内容 | 完成数量 | 备注 |
|----|-------------------|------|-------------------------|----|
| 1 | 《丝路明珠甘肃—文化篇》专题资源库 | 文本 | 不少于 20000 字 | |
| 2 | | 图像 | 不少于 2000 幅 | |
| 3 | | 音频 | 不少于 125 分钟 | |
| 4 | | 视频 | 不少于 160 分钟 (不少于 8 集) | |
| 5 | | 元数据 | 不少于 2500 条 | |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第五章技术规格书)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1) 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拥有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证照的供应商，须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证照)；

(2) 投标企业提供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出具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3) 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4) 提供 2018 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系联合体投标。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

六、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18年11月15日至2018年11月21日每天 00:00~24:00 在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获得,供应商应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注册办理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后,可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登陆系统后,进行投标报名,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30 分之前递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6 楼第 7

开标厅，对迟于开标时间递交的投标书将不予接受。

八、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8年12月1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7开标厅公开开标。

九、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即自2018年11月15日起00:00:00分起至2018年11月21日23:59:59分止。

十、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 购 人：甘肃省图书馆

联系人：李炯

联系电话：0931-8273014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慧珍 李铜霞

联系电话：18153628320 18893796480

十一、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一、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信息注册、报名须知

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注册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录方式或使用 CA 数字认证登录,方可网上进行免费下载或查阅标书、投标报名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 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二)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1 | 项目名称 | 甘肃省图书馆《丝路明珠甘肃—文化篇》专题资源库项目 |
| 1.1 | 招标文件编号 | SHGK-2018-031 |
| 1.1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2.1 | 采购人 | 名 称：甘肃省图书馆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滨河东路250号 电 话：0931-8273014 |
| 2.1 | 资金来源 | 预算内资金（38.00万元） |
| 2.2 | 代理机构 | 名 称：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区红星财富中心13楼1323室 联系人： 杨慧珍 李铜霞 联系电话：18153628320 18893796480 |

| | | |
|-----|----------|--|
| 4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p>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 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p> <p>(1) 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 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拥有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证照 的供应商，须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证照)；</p> <p>(2) 投标企业提供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出具银行资信证明原件；</p> <p>(3) 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p> <p>(4) 提供 2018 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p> <p>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 gscredit. gov. 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 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 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 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 gscredit. gov. 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 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4.3 |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不接受 |

| | | |
|-----|-----------------|---|
| 6 | 勘察现场、标 前答疑会 | 根据采购人要求 |
| 9 |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9.1 | 备选投标 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8 | 投标保证金 | <p>金 额：（¥6,000.00 元整, 大写人民币：陆仟元整）</p> <p>一、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p> <p>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p> <p>账 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p> <p>行 号：3138 2105 4001</p> <p>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 为准。</p> <p>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二、信息注册、报名须知</p> <p>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 注册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录方式或使用 CA 数字认证登录，方可网上进行免费</p> |

| | | |
|------|---------|---|
| | | <p>下载或查阅标书、投标报名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p> <p>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p>（一）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p> <p>（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
| 19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 90 天。 |
| 20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光盘 1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 份 |
| 20.1 | 投标文件的装订 | 正本、副本一并密封装订。用于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单独装订 |
| 20.2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光盘、电子文档（U 盘）、开标一览表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光盘”、“电子文档（U 盘）”、“开标一览表”字样 |
| 20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

| | | |
|------|------------------|---|
| 21.3 | 投标文件外层 密封袋的标注 |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2018年12月11日10时30分前不得开启 |
| 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7开标厅 |
| 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8年12月11日10时30分。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 22.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33 | 履约保证金（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 | 中标金额的10% |
| 36.1 | 资格审查 | 除明确要求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除原件外，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
| 36.2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 |

| | | |
|----|-----------------|---|
| | | <p>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p> <p>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36.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
| 26 | 评标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
| 31 | 分包履约 |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
| 37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
| 44 | 中标通知书 领取 |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在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届时另行通知。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3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2.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供应商

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

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8. 节能产品

8.1 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投标时属清单内产品，请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9.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不做无效标处理，为扣分项，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1.4条款执行。

9.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9.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9.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0.4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1.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要求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3.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3.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4.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 投标报价

15.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5.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5.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1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 (5) 说明书、产品介绍等；
-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6.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a. 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拥有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证照的供应商，须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证照复印件）；

b. 投标企业提供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出具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c. 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d. 提供 2018 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6.4 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相关工作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7. 投标文件格式

17.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

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8.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8.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8.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光盘 1 份和 U 盘 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光盘和 U 盘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光

盘”，“电子文档(U 盘)”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0.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0.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视为无效投标。

20.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20.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20.7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1.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需将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每页签字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单独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光盘和电子版 U 盘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光盘”“U 盘”等字样，正本密封袋外面需要投标人或者投标代表单独签字，然后将正本、副本一并密封装订，并加盖密封印章（公章或密封章或同时加盖），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1.3 内外层封套均应满足以下要求：

在外层封套上应写明：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 (2) （项目名称） 标段（包） 招标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21.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

21.5 内层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全称和详细地址，以便因投标文件迟到或其它原因宣布不能接收该申请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书写方法是：

投标人邮政编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人电话：

21.6 内层封套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21.7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第 20、第 21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加盖印章，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须分包进行，不可合包头。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9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3.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8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

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3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4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在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2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资格审查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7.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7.1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函的有效期限短于投标有效期的；

(3)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未单独密封递交开标一览表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7.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7.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6%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6%

注：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8.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9.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29.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0.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2 评标方法

30.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 其他注意事项

31.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1.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1.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1.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 废标和串通投标

32. 废标的情形

32.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 标

34. 中标人的确定

34.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中标通知书

3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

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或中标人向省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备案后的合同送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并据此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7. 合同分包

37.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3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8. 履约保证金

38.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8.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8.3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9. 合同验收

39.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预算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政府采购项目，还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八、询问和质疑

40. 询问

4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0.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1. 质疑

4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1.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1.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1.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九、其他规定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为本次招标中标后，支付给甘肃三和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价格的1.5%）及开标、评标过程中产生的场地费及专家费。

44. 中标通知书

44.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在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另行通知。

44.2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

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 条款 | 内容 |
|----|--|
| 1 | 买方名称：甘肃省图书馆 |
| 2 | （中标人）名称、地址： |
| 3 | 项目现场：招标人指定现场 |
| 4 | 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款项； 项目通过验收获得国家图书馆结项证明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款项。 |
| 5 | 服务周期：签订合同后 8 个月内。 |
| 6 | 如产品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
| 7 | 履约保证金金额：10% |
| 8 |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 |
| 9 | 履约保证金期限：无 |
| 10 | 招标文件中具体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进行商定 |

合同备案号：

甘肃省图书馆《丝路明珠甘肃—文化篇》专题资源库项目服务合同

招标编号：SHGK-2018-031

合同编号：SHGK-2018-031- HT-001

项目名称：甘肃省图书馆《丝路明珠甘肃—文化篇》专题资源库项目

甲方：甘肃省图书馆

乙方：XXXXXXXXXXXXXXXXXX

2018年11月

合同号：SHGK-2018-031- HT-001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甲方)为一方和(乙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合同总金额万元。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1 合同协议书。

1.2 中标通知书。

1.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 合同条款。

1.5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附件 2-投标报价表。

附件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5-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内容。

1.6 其他合同文件。

2. 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购买，乙方同意服务下表中所有条款。

| 包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数量 () | 总价 (万元) |
|------------|----|------|------|------|--------|---------|
| | | | | | | |
| 总价 (人民币大写) | | | | | | |

3.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含税总价为万元人民币，(大写)，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 付款条件

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款项；项目通过验收获得国家图书馆结项证明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款项。

5. 合同交货地点及时间：

5.1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 8 个月内。

5.2 服务地点：甘肃省图书馆

| | |
|------------------------------|---|
|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 甲方（公章）：甘肃省图书馆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滨河东 路 250 号 电话：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开户行： 账号： | 开户行： 账号： |

甲方代理机构:(盖章)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区红星财富中心13楼1323室

经办人: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服务、工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2. 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 包装标记

6.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 装运条件

7.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乙方应以挂号信寄给甲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

求和注意事项。

7.2 乙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乙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8. 装运通知

8.1 乙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乙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甲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乙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甲方。

9. 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乙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乙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 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乙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第 10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航寄给甲方。

10.4 甲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并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11. 伴随服务

11.1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设备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3) 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乙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 质量保证期

12.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 成果提交及验收标准

(1) 提交内容包括：元数据、对象数据、版权证明、第三方数据质检报告。

(2) 提交方式：以硬盘方式提交，以上内容各两份，分别提交至国家图书馆和甘肃省图书馆。

(3) 验收标准：本项目加工的数据需经过甘肃省图书馆初审，初审合格后提交国家图书馆终审，以收到国家图书馆结项证明为验收通过依据。

14. 服务

14.1 在乙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由乙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乙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试车及调试等工作。

15. 索赔

15.1 如果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时间，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付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 延期交货

16.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乙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8 条加收误期赔偿。

17. 延期付款

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 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 税费

乙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 履约保证金

21.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1.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

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

21.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2. 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3. 违约终止合同

2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 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5.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26. 合同生效及其它

26.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6.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甘肃省图书馆：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日内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万元（大写：）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投标文件光盘 1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5. 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 我方为本次招标中标后，支付给甘肃三和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价格的 1.5%）及开标、评标过程中产生的场地费及专家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甘肃省图书馆：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招标编号/包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

三、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在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鲜章)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1) 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拥有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证照的供应商，须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证照)；

(2) 投标企业提供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出具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3) 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4) 提供 2018 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

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系联合体投标。（须书面声明）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说明：

①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②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④本章中“投标截止日前”是指以投标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开标一栏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1 款、第 27.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联合体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 年___ 月___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注：若非联合体亦须书面声明；

五、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币种： 人民币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设备品牌型号 | 设备参数 | 数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元）： 大写：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5.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0.5 条的规定单独密封和递交。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年月日

八、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序号 | 包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年月日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序号 | 包号 | 服务（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对服务（货物）性能的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盖章）：

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年月日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并填写下表：

| |
|--|
|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
|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
|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
|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
|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

注：包括负责安装、调试、培训等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技术规格书

| 序号 | 数据库名称 | 建设内容 | 完成数量 | 备注 |
|----|--------------------------|------|-------------------------|----|
| 1 | 《丝路明珠甘肃—文化篇》专题资源库 | 文本 | 不少于 20000 字 | |
| 2 | | 图像 | 不少于 2000 幅 | |
| 3 | | 音频 | 不少于 125 分钟 | |
| 4 | | 视频 | 不少于 160 分钟 (不少于 8 集) | |
| 5 | | 元数据 | 不少于 2500 条 | |

1. 《丝路明珠甘肃-文化篇》专题资源库共 8 个内容主题，分别为：

甘肃古城：敦煌、酒泉、武威、张掖、天水等；

甘肃名人：伏羲、张芝、公刘、齐伯、李广、霍去病、李白等；

甘肃民族：回、藏、蒙、东乡、保安、裕固、撒拉等少数民族；

甘肃美食：以河西为代表的西部饮食文化，以兰州为代表的中部饮食文化，以陇南为代表的南部饮食文化。

甘肃戏曲：重点介绍甘肃陇剧、临夏花儿，以及松鸣岩和莲花山花儿会等；

甘肃古寺：夏河拉卜楞寺、瓜州天元寺、肃南金塔寺、兰州白塔寺等；

甘肃名胜：敦煌莫高窟、天水麦积山石窟，嘉峪关，崆峒山等；

甘肃手工艺：天水雕漆器、洮砚、夜光杯、兰州刻葫芦、武山玉雕、保安腰刀等。

2. 内容来源：以现场拍摄采集为主，同时收集省内各级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地方志办公室等机构提供的资源和其它渠道获取的有价值资源。

3. 提交格式为多媒体专题资源库：

文本文件：TXT 格式；

图像文件：JPG 格式；

音频文件：WAV 格式；

视频文件：MPG 格式；

元数据文件：XML 格式。

4. 建设要求：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中标方撰写制作大纲和拍摄脚本，经专家审定通过后，开展专题资源库制作。制作完成后提交甘肃省图书馆进行初验，初验通过后提交国家图书馆完成终验，获取结项证明。

三、质量要求

3.1 文本类

| 字符编码 | 文件格式 |
|----------------------------------|------------------|
| Unicode（无法录入的生僻字、公式、符号等内容用“■”表示） | TXT/DOC/HTML/PDF |

3.2 图像类

| 资源级别 | 分辨率（dpi） | 色彩位深 | 文件格式 |
|-------|-------------------------------------|-------------------------|-------------|
| 长期保存级 | >=300; 数码照片：>=2000 | 黑白：8 位，24 位； 彩色：24 位 | TIFF |
| 发布服务级 | 300，图像尺寸不小于 800×600； 数码照片：>=1024 | | JPEG PDF |

3.3 音频类

| 资源级别 | 主要参数 | | | 文件格式 |
|-------|----------|----------|-----------|------|
| | 采样率（KHz） | 量化级（bit） | 通道数 | |
| 长期保存级 | 128 | 24 | 由原始资料特性决定 | WAV |
| 发布服务级 | 44 | 16 | 双声道/单声道 | MP3 |

3.4 视频类

| 资源级别 | 主要参数 | | | | | | | |
|-----------|-----------|---------|------------------|---------|------------|------------|--------|-------------|
| | 分辨率 | 帧数（帧/秒） | 视频码率（Mbps） | 视频画面宽高比 | 音频速率（Kbps） | 音频采样率（KHz） | 编码 | 文件格式 |
| 长期保存级（高清） | 1920×1080 | 25 | 固定码率 25 Mbps | 16：9 | 384 | 48 | MPEG-2 | MPG、M2P、AVI |
| 长期保存级（标清） | 720×576 | 25 | 固定码率 7.5 Mbps | 4：3 | 384 | 48 | 编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布服务级 (高清) | 1280×720 | 25 | 固定码率 不低于 1.5 Mbps | 16: 9 | 320 | 48 | H. 2 64 编 码 | MP4 |
| 发布服务级 (标清) | 720×576 | 25 | | 4: 3 | 320 | 48 | | |

3.5 元数据著录要求

多媒体专题资源库建设中包含的音频、视频、图像、文本及数据库，依照国家图书馆元数据著录标准规范分别完成元数据加工。

3.6 专题资源库封装要求

多媒体专题资源库最终以网页格式封装，具备但不限于浏览、检索、下载等功能。

投标货物与本技术条款的条文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由招标人鉴定能否达到要求的标准，如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本技术条款的要求。

2. 货物总说明

2.1. 投标人应就其所供应的货物提供总体性说明。

2.2. 投标人应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使买方能确定其所供应货物的性能。

2.3. 货物总说明中必须包括：

(1) 每种货物的性能、组成及其材料使用。（附相关材料）

(2) 货物的特性。

3. 产品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3.1. 产品到货使用时，卖方应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2. 按照产品使用范围和方法，因产品质量问题致使发生事故，由卖方负责并进行赔偿。

4. 货物运抵目的地及交货期

所有货物必须于交货期前运抵招标人指定地点。请投标企业在填写报价表时充分考虑货物运抵各目的地的运费、装卸费等。

5. 技术要求

要求适用于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对于《技术条款偏离表》，投标人应据实填写，招标人将按填写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填写，则视为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条款。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

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 澄清有关问题；

(3) 比较与评价；

(4) 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第二章）

4. 评标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5.2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3.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
- (5)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 (7) 售后服务没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8) 投标产品没有完全符合主要的技术指标、参数；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6）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5.5 综合评分明细表：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例）

评分办法：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基础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价格部分 (15分) | 价格部分 (15分) | <p>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报价扣除 6% 后作为评标价）</p> <p>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标价）×15</p> |
| 2 | 技术部分 (40分) | 专题资源库制作方案 (10分) | <p>提供良好的专题资源库建设方案，思路清晰，方案合理，对建设过程所需要的环节能够详细描述，确保合理性和可行性，进度安排合理，专家根据供应商符合情况相互对比排名，根据排名情况最高得 10 分，依次减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 0 分；</p> |
| | | 对象数据拍摄与制作方案 (10分) | <p>拍摄方案应包含技术与标准规范、设备投入、人员配备、拍摄进度安排、后期数据加工等主要内容。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相互对比排名，根据排名情况最高得 10 分，依次减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 0 分；</p> |
| | | 元数据制作与维护方案 (10分) | <p>元数据制作与维护方案应当包含资源库涉及各类型数据对应的元数据标准规范、元数据加工流程、元数据维护方案等主要内容。专家根据供应商符合情况相互对比排名，根据排名情况最高得 10 分，依次减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 0 分；</p> |
| | | 数据第三方质检方案 (5分) | <p>投标人对建设完成后的专题资源库、对象数据及元数据需进行第三方质检。</p> <p>投标人提供针对此项目的第三方质检方案，方案应包括质检流程安排、质检单位选择方式、质检进度安排和已完成项目</p> |

| | | | |
|---|----------------|----------------|--|
| | | | 质检报告样例。方案完整、合理得 5 分，不完整或不合理均不得分。 |
| | | 人员技术 (5 分) | 进度保障措施完善，投入项目的人员结构合理、专业技术强、从业时间长，类似工作经验丰富。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工作业绩证明，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人员业绩与项目无关均不得分；工作人员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工作业绩证明，每人得 1 分，满分 3 分；两项合计最高 5 分。 |
| 3 | 商务部分 (25 分) | 综合力量 (10 分) | 具备完成此项目拍摄所需的室内外摄影器材和辅助器材： 有无人机拍摄设备得 2 分；有两台以上全高清摄像机得 2 分； 有两台以上专业单反像机得 2 分；有高清编辑机得 2 分；有音频采集加工设备得 2 分（要求提供设备清单和设备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 |
| | | 加分项 (15 分) | <p>投标人近 3 年内（2016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图书馆系统资源建设项目的加 5 分（以合同及国家图书馆结项证明材料为准，合同原件备查，合同与结项证明缺一不可，公司之间委托协议无效）；</p> <p>投标人近 3 年内（2016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有完成专题资源库建设项目得 5 分（以合同及国家图书馆结项证明材料为准，合同原件备查，合同与结项证明缺一不可，公司之间委托协议无效）；</p> <p>投标人近 3 年内（2016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有完成图书馆元数据仓储及唯一标识符注册与维护项目得 5 分（以合同及结项证明材料为准，合同原件备查，合同与结项证明缺一不可，公司之间委托协议无效）。</p> |
| 4 | 现场演示 | 专题资源库成 | 投标人提供成品样例进行现场演示，样例与竞标项目类型 |

| | | | |
|------------------------------------|-------|----------------------|--|
| | (20分) | 品样例演示 (10分) | 相同，演示样例需提供材料证明为投标人作品。依据演示的正确性与完整性并结合样例质量，完全符合招标质量要求得10分，部分符合要求5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
| | | 元数据成品样例数据演示 (10分) | 投标人提供元数据成品样例数据进行现场演示，样例数据与竞标项目类型相同，演示样例数据需提供材料证明为投标人作品。依据演示的正确性与完整性并结合样例数据质量，完全符合招标质量要求得10分，部分符合要求5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
| 注：以上两项演示总时长不超过5分钟，否则演示分为0分，演示自带电脑。 | | | |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7.5 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

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7.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